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半年報	每年1、7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370-01-01-2

_____直轄市、縣(市)職工福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經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職工福利機構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職工福利金受益人數及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以每年1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按職工福利機構、福利金提撥金額、福利金受益人數等項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事業單位及工會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職工福利機構：

1. 職工福利委員會：指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設置者。

2. 職工福利社：指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者。

(二) 福利金提撥金額：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提撥之金額。

(三) 福利金受益人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之受益人數(職工、眷屬)。

1. 職工：向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並對營業收入有貢獻且因此獲致事業單位發給之報酬者

2. 眷屬：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職工眷屬。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職工福利登記資料於每年1、7月底前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http://statdb.mol.gov.tw/>)填報。

3

會者，均為統計對象。

。

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